

大仁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要點

111.12.27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專業領域，特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及「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制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須經系所相關委員會議審核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符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系所須通知研究生審核結果，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由各系所另訂之。
- 三、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審核結果三天內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由所屬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議。若審議結果仍不符合者，研究生須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審查申請，並於申請日起算 3 個月後使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四、研究生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系所須於學位考試申請表中登載相關審核會議名稱及日期。
- 五、研究生取得學位者，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各系所對於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應有審查機制。
- 六、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自公告日起一年內不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及申請學校各項獎助。所屬系所應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專業審核機制，並將改善方式以書面通知教務處備查。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